

「全城角逐金象獎」抽獎活動條款及細則

1. 「全城角逐金象獎」抽獎活動（「**本活動**」）推廣期為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活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
 - a. 推廣期間，在大象銀行（「**本行**」）實體店完成打卡任務，並在抽獎活動登記頁面完成打卡登記；及
 - b. 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客戶：
 - i. 推廣期間，使用已登記的手機號碼及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首次成功在本行開立個人銀行賬戶的客戶（「**新客戶**」）；或
 - ii. 於推廣期開始前，已使用已登記的手機號碼及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成功在本行開立個人銀行賬戶的客戶（「**現有客戶**」）。
3. 本行實體店的開業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開業推廣期**」）。客戶於開業推廣期內完成以下探店打卡任務（「**打卡任務**」），即可獲得抽獎資格及指定周邊禮品一份：
 - a. 親臨本行實體店，並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完成打卡：
 - i. 於應用商店為大象銀行 App 留下評分與評論，內容不少於十個單字；
 - ii. 拍攝本行實體店的環境照片，並在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發佈打卡帖文；或
 - iii. 在 Google Maps 為本行實體店留下評分與評論，內容不少於十個單字；及
 - b. 在本行實體店由店員協助，以開戶之手機號碼完成抽獎登記。
4. 符合第 2 條及 第 3 條所有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可根據其達成的條件獲得相應的抽獎機會。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累計獲得三次抽獎機會，並最多只可中獎一次及獲贈一份獎品。抽獎機會的獲取方式如下：

達成條件	抽獎機會
完成探店打卡任務	1 次基礎抽獎機會
於推廣期內完成線上預約登記	額外 1 次抽獎機會
於推廣期內首次成功開立大象銀行個人銀行賬戶	額外 1 次抽獎機會

5. 本活動的抽獎獎品（「**本活動獎品**」）及數量如下：

獎品	數量
總價值高達 HKD 500,000 足金「金象」擺件	1 份
港幣 1 星期定期存款 88% 年利率加息券	500 份

6. 推廣期結束後，本行將透過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得獎結果將於 2026 年 12 月 10 日在本行官方網站以及官方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公布。
7. 「總價值高達 HKD 500,000 足金「金象」擺件」獎品相關條款及細則：
 - a. 本行將向得獎者發出獎品換領書。得獎者可憑獎品換領書前往指定供貨商門店，換領「總價值高達 HKD 500,000 足金「金象」擺件」（「**金象**」擺件）；
 - b. 本行將另行透過電郵通知得獎者有關領取獎品換領書的詳情；
 - c. 得獎者須親臨指定地點，並出示已登入的大象銀行 App 介面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方可領取獎品換領書；
 - d. 任何未於本行指定期限內領取的獎品將被視為自動放棄。本行不會補發有關獎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補償；及
 - e. 「金象」擺件的標示價值根據工費及當時的市場金價計算。黃金價格會隨國際金價波動，因此由製作至領獎期間，金價可能上升或下跌。
8. 「港幣 1 星期定期存款 88% 年利率加息券」相關條款及細則：
 - a. 港幣 1 星期定期存款 88% 年利率加息券（「**加息券**」）將於中獎結果公佈後 30 天內（含發放當天）派發至得獎者賬戶；
 - b. 加息券只適用於在本行開立的港幣 1 星期定期存款，金額上限為港幣 20,000 元。憑此加息券於本行開立港幣 1 星期定期存款，可享於本行網站顯示的適用年利率 +88% 的優惠（「**利息獎賞**」）；
 - c. 加息券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計 30 天；
 - d. 得獎者最終獲得的年利率為定期存款年利率加上加息年利率，定存加息券產生的利息會跟隨定存利息一併發放；
 - e. 如有關定期存款於到期日前提取，將不可獲享利息獎賞；
 - f. 此加息券只能使用一次，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亦不能與其他加息券一同使用。
9. 參加者須妥善保留相關評分與評論或打卡紀錄，並於登記抽獎時配合店員進行核對。
10. 周邊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11. 本行有權以其他等值禮品或現金回贈取代本活動獎品，而不另行通知。
12. 本活動獎品不可轉讓，不可兌換 / 贖回現金或其他產品。
13. 本行不負責一切有關貨品或服務事宜。任何有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一概由供貨商負責。
14. 合資格客戶理解並接受本行並非「『金象』擺件」和「周邊禮品」(「供貨商禮品」)的供貨商。本行不會對供貨商禮品的任何方面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量和供應、供貨商提供的禮品的描述、任何虛假商品說明、虛假陳述、錯誤陳述、遺漏、未經授權的陳述、不公平的貿易做法或與供貨商、其員工、管理人員或代理商提供的供貨商禮品的有關的行為。供貨商禮品的使用可能受供貨商規定的附加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15. 供貨商禮品均有個別的使用條款及細則，參加者在使用前需要留意所持有禮品的條款及細則。供貨商禮品由供貨商提供，使用細則包括服務、貨品、價錢、享用時間和使用方式等等均由有關供貨商提供。詳情請查看相關使用條款或向有關供貨商查詢，如果參加者未能成功享用特定的供貨商禮品，本行一概不會負責。
16. 供貨商禮品的照片及參考零售價僅供參考。本行對參考零售價與實際市價之間的差異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修改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活動之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18. 欺詐和濫用將導致合資格客戶喪失參與本活動的資格。如本行按全權酌情權決定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活動及 / 或取消其獲取本活動獎品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19. 合資格客戶于本活動獎品派發時，於本行記錄的個人資料必須保持最新及有效。客戶如在本活動獎品派發時已終止與本行的銀行業務關係，將會被取消獲得本活動獎品的資格。
20. 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條款及細則的優惠同時使用。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非列於本條款及細則的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若合資格客戶在成功開戶後 12 個月內終止賬戶，本行保留追回相關優惠 / 獎品等值金額的權利。本行有權對此前發放的優惠 / 獎品進行賬務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從客戶於本行的賬戶中扣減相應金額），或通過其他合理途徑追回。
22. 若因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溝通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歧義或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約束。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4. 本活動只可於香港境內進行，並不涉及跨境推廣及營銷。

25. 本活動中所列「實體店」即《銀行業條例》所稱之「本地辦事處」,「首間」指大象銀行為全港首間數字銀行開設 G/F 本地辦事處。

大象銀行有限公司